

# 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杜健作为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独立谨慎地行使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客观、公正、审慎地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或事前认可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和披露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人以现场方式或通讯方式亲自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未发生委托其他董事出席或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主动获取每次会议议题的相关情况和资料，对会议议案进行了独立、审慎的判断，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或事前认可意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本人 2022 年度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              |           |              |           |         |                  |          |
|-------------------|--------------|-----------|--------------|-----------|---------|------------------|----------|
| 独立董事姓名            |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 缺席董事会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 杜健                | 6            | 0         | 6            | 0         | 0       | 否                | 3        |

### 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一) 独立意见

| 会议日期       | 会议名称         | 事项内容   | 意见类型 |
|------------|--------------|--|------|
| 2022年4月22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关于计提2021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22年5月13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22年8月26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关于提名寿泓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关于2022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22年9月5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22年9月16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 《关于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二）事前认可意见

| 会议日期       | 会议名称         | 事项内容                      | 意见类型 |
|------------|--------------|---------------------------|------|
| 2022年4月22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 同意   |
|            |              |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 同意   |
| 2022年9月16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 《关于投资产业基金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同意   |

##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和义务。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对公司的战略决策提出意见，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了研究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22年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以自己专业知识提出建设性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加切实可行，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公司现场调研工作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等有关公司的报道、评价，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六、其他工作情况

- (一) 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二) 报告期内，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三) 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22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感谢公司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为保证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时所给予的积极配合。2023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杜健

2023 年 4 月 27 日